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告知书  
侯市监上罚告〔2025〕4号

闽侯县平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当事人从2023年11月份开始，在提供健身服务中使用该公司预先印制的《D-TWO 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 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，其中：1、在《D-TWO 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里的最后部分第一个\*的内容为：“本协议签字生效、一式两份、本会所与会员各持一份，本协议是获取会所服务的凭证，望您妥善保管，如您不能提供本协议，会所将无法为您提供服务，同时不承担任何向您退款的业务”；2、在《D-TWO 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里备注里的第一条的内容：“商品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”。自案发之日起，当事人共使用《D-TWO 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 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各60份，由于无法计算当事人通过该不平等格式条款获利情况，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当事人利用格式合同侵权行为违反了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、四项的规定。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应当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拟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、2、罚款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



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潘少连、许强 联系电话：0591-22883135  
联系地址：闽侯县上街镇工贸路 139 号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3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